

# 蒋介石与鸦片特税

孙修福

中国本无鸦片，约在唐代由国外传入。始供观赏，继作药用，后变为毒品，毒害中国人民。鸦片战争以后，英帝诱迫清廷使鸦片贸易合法化，而一些官吏受鸦片厚利驱使，说服咸丰皇帝居然于1858年同意与英国签约，允许鸦片输入中国。但为遮人耳目，竟将鸦片称作药品，国外鸦片称“洋药”，国产鸦片亦“沾光”称“土药”。到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蒋介石一方面标榜禁烟，一方面又以鸦片为财源，大征鸦片特税，私设小金库，挖空心思地给鸦片冠以“特货”之美名。于是，经营鸦片者则称“特商”，鸦片税费则称“特税”。清廷、北洋军阀北京政府均视鸦片税厘为重要财源，蒋介石国民政府更是与鸦片特税结下不解之缘。可以这么说，蒋介石就是靠鸦片特税，维持着与共产党打内战的军政费用。

## 一、蒋介石与特税法令

由于新旧军阀连年穷兵黩武，动费万千，至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时，财政奇绌，罗掘俱穷。蒋介石首先想到的敛款途径，便是鸦片特税，因此以禁烟为名，行“征”税之实。1927年8月20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央政治会议第105次会议议决，限三年内完全禁绝鸦片，由财政部设立禁烟处，各县分设禁烟局及戒烟药品专卖处。同年9月即颁布《国民政府财政部禁烟暂行章程》13条，其中

心在征收鸦片特税，禁止一切私运私售。该章程规定：“戒烟药品须交由财政部禁烟机关统一运输，遵章贴用印花。如有希图私运私销者，一经查出，除将戒烟药品充公外，并将首犯处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其承销商号或个人及购用人均科以三千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监禁。贩卖戒烟药品须先行呈报财政部请领特许证，否则科以三千元以下罚金”。吸食鸦片者须请领执照，交执照税即可吸食。鸦片的运售一切由财政部垄断，以便收取更多的特税。因此特别规定，所有戒烟药品一律抽以重税，1927年值百抽七十，1928年值百抽百，1929年值百抽二百，贴用印花税票<sup>①</sup>。同年11月又公布《国民政府修正禁烟条例》，主要内容与《章程》大同小异，重点仍在抽税。

蒋介石惟恐对特税征收规定还不够完善，对烟商服务还不够周到，1928年3月20日公布《戒烟药料护运章程》。该章程称，财政部禁烟处为便利商民巩固运输，特备运舰数艘轮流护运戒烟药料。戒烟药料满100两以上，经遵章纳税后，可请专运所代运。并特别规定，所运药料不满一担（1000两）者，均作一担计算纳税<sup>②</sup>。这一规定暗示特商最起码得代运一担，否则自愿吃亏。实际上是在鼓励纵容特商进行大规模贩运，其目的是使禁烟处可从中获取更多的特税。接着于3月21日公布《财政部征收戒烟药料特税章程》，立马提出征收特税核心问题。该章程称，财政部“为取缔私运戒烟药料起见，于各省扼要地点设立专运所，凡此项药运经该所辖境再输往各埠者，除应纳部定各省原征各税外，须按本章程所定缴纳特税”，“每一千两征收特税国币三百元”<sup>③</sup>。同年4月9日公布的《财政部戒烟药料印花领用章程》，更具体规定征收特税种类。“财政部为寓禁于征起见，特定药料印花计三类十九种，颁发各省

①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中华书局1934年版，第284—285页。

② 《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291页。

③ 《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288—289页。

贴用”。“凡药料不贴印花者即属私货”,“一经查出即将原货充公,并按应纳税额处以五倍之罚金”<sup>①</sup>。

从上述章程和条例的有关规定中不难看出,国民政府打着禁烟幌子,把过去一切隐蔽的私运私售,明目张胆地变成垄断运输、国家专卖、公开允许人民吸食鸦片,唯一目的即为最大限度地征收特税。

为防止偷漏特税,确保特货和各项税收,国民政府不惜从烟苗抓起。1928年3月19日,国民政府财政部颁布《各省检查烟苗局章程》,该章程称:“禁烟处为严禁私种及准备制药所需起见,特设各省检查烟苗局,办理检查烟苗及征费暨收买药料事宜。”“为检查及征收特捐便利起见,得分区设征收员及检查员”。各省种烟业户必须如实申报种烟亩数,“如有以多报少,希图瞒匿,一经查出或被告发,除责令补报外,并处以应缴费额十倍以上一百倍以下之罚金”<sup>②</sup>。省以下视情况设区县检查烟苗局,并订有办事规则。如《皖北检查烟苗局办事规则》、《皖北检查烟苗各县分局办事规则》。这些区县局的办事规则更加具体地规定征收捐费项目:登记费,由种烟业户于请求登记时征收,每亩五角,其不满一亩按一亩征收;检查费,在分局派员实地检查时征收,每亩一元,其不满一亩按一亩征收;特捐,于烟苗成熟之前派员履亩勘估,按收成十分之三征收。收买药料时,价格得先期呈请核准,药料要“精密检查品质”,以防掺杂。并要求所征各款随收随解,不得积存<sup>③</sup>。所谓检查烟苗局,其职责竟是督促农民多种烟,以便保证政府收取更多的特捐特费和优质“药料”。同年4月颁布的《审理烟案简易程序》更是直言不讳,其中第15条规定:“凡被告人预行声明,愿纳法定最高度之罚金额”,可“不经审判,迳行执行”<sup>④</sup>。所谓简易程序,即以钱代法。

① 《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290页。

② 《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291—292页。

③ 《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294—295页。

④ 《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298页。

总之，以上章程、条例、规则，无一不以征收特税为中心。可见，在榨取鸦片特税方面，国民政府并不比清朝官吏、旧军阀逊色，且手段高明。清朝官吏、旧军阀明目张胆地鼓励或强迫农民种烟，增裕财政或以济军饷；而国民政府则是打着禁烟的幌子，干着纵毒之勾当，巧立多项名目，榨取人民钱财，更置人民生命于不顾。

## 二、蒋介石与特税机构及人员

南京国民政府在成立之初，即将禁烟机构置于财政部之下，实行鸦片公卖、寓禁于征。大征特税、纵毒贩毒的做法，引起国内外禁烟组织和全国人民的强烈不满，要求裁撤财政部禁烟处、各省县禁烟局及戒烟药品专卖处，设立专门禁烟机构，切实厉行禁烟禁毒。迫于人民群众的强烈呼声及国际禁烟机构舆论的压力，国民政府不得不于 1928 年 7 月 18 日宣布裁撤财政部禁烟处，由国民政府出面召开全国禁烟会议，并于 8 月 20 日成立禁烟委员会，蒋介石等政府要员充任委员，指定张之江为主席委员。该会开始直隶于国民政府，同年 10 月 20 日国民政府实行五院制，改隶国民政府行政院。该会成立后，颁布禁烟法及施行条例等一系列“禁烟”法令，要求原各省禁烟局限于 1928 年 12 月 1 日前结束，煞有介事地宣布 1929 年 3 月 1 日后全国一律禁止吸食鸦片。似有锐意禁烟之势，但实际上在演一场名禁实纵的戏，并由蒋介石出演主角。蒋在 1928 年 11 月国民政府召开的全国禁烟会议上，作了一次令与会代表及全国人民颇为感动的演讲。他说“如果大家要救国，必自禁烟始。此后，国民政府绝不从鸦片得一文钱。如有此嫌疑，请本会告发我们，就认为这个政府是破产的，就不信任他。本会可以求救政府，给我们一个权力，凡官僚吸烟运烟，我们当破除情面、铁面无私的举发，加以惩罚。”<sup>①</sup>

① 转引自马模贞主编：《毒品在中国》，北京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84 页。

然而，就在宣布裁撤财政部禁烟处及各省县禁烟局的同时，蒋介石却授意财政部在汉口悄然设立了两湖特税清理处。蒋介石之所以将该机构设于汉口，因为汉口是长江与京广铁路交汇处，全国鸦片主要产地之西北西南，其鸦片运销华中华东华南地区，大都须经过汉口，在此设卡征税，可谓滴水不漏，特税收入必然丰厚。很显然，国民政府设立该机构实为特税而设，名谓清理，实为征税，自然遭到全国人民的强烈反对，特别是湖南湖北两省。1929年7月，湖南省湘乡县政府首先提出质疑：“自国府颁布明令禁烟以后，地方团体以及人民莫不兴起，一致进行，年余以来，成效已著。敝府督饬各挨户团严格执行，种售吸三项完全肃清。关于禁运，以素不产烟之区尚缉获烟土近2万两，解送民政厅焚毁，方谓自兹以往积毒可除，为种族之光荣，雪病夫之耻辱，诚幸事也。不意近来竟有所谓两湖特税清理处，发现分处分卡遍于城乡。夫禁烟之彻底，自以不抽税为原则，既不抽税，何由清理？查其内容无非巧立名目，惟利是视。政府失信，人民惊疑，功败垂成，可为痛哭。……，恳请禁烟委员会转呈国民政府立颁明令，撤销此项机关，以示禁烟彻底，崇政府之威仪，坚人民之信仰”<sup>①</sup>。禁烟委员会认为湘乡县政府所呈各节，“非仅碍及烟禁，且与颁布之禁烟法规定条文大相违背。事关党国之威信、国际之观瞻，属会职责所系，尤觉未便漠视。”呈请行政院转呈国民政府立颁明令，撤销两湖特税清理处，以肃禁政<sup>②</sup>。接着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键于同年11月20日致函行政院院长谭延闿，“属省自去岁奉颁禁烟法令以来，即已遵照分别严切执行，列入十七、十八两年度施政大纲，迭将办理情形先后屡呈在案。查过去成绩，焚毁所获烟土数十万两之多，烟具尤难计数，种运售已次第绝迹，吸食者亦属寥寥。烟祸肃清指日可待，讵九仞一篑。忽清理两湖特税处派员銜命来湘组设分处，当以既属清理积货，监运出

<sup>①</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以下简称“二史馆”),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二①1530。

<sup>②</sup> 同上。

境，不啻疏通余毒”。“包吸，则慈利等县抽收灯税；包售，则津市各处给照公开，并假借武力阻止禁烟机关进行”。“他如桃源之清理专员馈送烟土，醴陵之专员侵权扣留，光怪陆离，无奇不有。破坏烟禁于斯已极，一弛一禁，政令两歧，人民无所适从，威信因而扫地。迭据各县政府、党部、公团相率呈请撤销，连篇累牍，纷至沓来，词旨均属诚恳，民意似难拂逆。查清理期限早已届满，此项机关倘仍任其长期设立，既失国际信用，复妨训政进行，更违先总理拒毒遗训。揆之法理，撤销实刻不容缓”<sup>①</sup>。1929年11月29日，湖北省党部临时整理委员会也致电国民政府：“两湖特税清理处实为征收烟税机关，对于禁烟进行殊多妨碍，请予明令撤销”<sup>②</sup>。1930年6月9日，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请行政院令财政部转饬两湖特税清理处，“限满即行裁撤，勿再展期”。并揭发两湖特税清理处宜昌清理特税分处，表面上登记存土，切实严禁售卖，不再征税。而暗底里却勾结大生等九家税号，由川运大批烟土到宜，公然贩卖。还设执法处任意押人苛罚，违法侵权之事不胜枚举<sup>③</sup>。

国民政府财政部（其实是蒋介石）对于两湖党政机关的请求呼声置之不理，无意裁撤两湖特税清理处。两湖党政机关对于特税清理处所作所为实在是痛恨之极，对于财政部迟迟不撤销该处更是大惑不解，不得不反复分别上书，强烈要求撤销该处。1930年11月17日，国民党湖南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常务委员何键、张炯、沈遵晦联名致函中央执行委员会，“值此四方多难之秋，中央为维持税收计，设立两湖特税年余以来，舆情愤然，经各处呈请取消，未蒙允许。虽此中苦衷出于不得已，但饮鸩止渴，终非良策。兹值大局粗定，若不迅即取消，将何以慰人民喁喁之望，而符本党为民除害之政策？”“查清理两湖特税，国民政府以军事关系，一再展延，最后

① 二史馆，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二①1530。

② 同上，二①1530。

③ 同上，二①1544。

六个月之限期又久经届满。现值‘讨逆’军事结束，此项特税机关亟应撤销，以肃烟禁，而免流毒”<sup>①</sup>。何键等人一语道破国民政府两湖特税清理处的天机，哪里是为清理特税而设，分明是为‘讨逆’筹饷而设。难怪蒋介石任凭党内外谴责声四起，坐收特税。不仅如此，反而变本加厉地控制鸦片的运输和销售，大收特收鸦片特税。地方党政机关和团体，对于蒋介石不撤销两湖特税清理处大惑不解，行政院禁烟委员会对于该处遍设检查所，违法苛征、贪污横暴、藉端索诈、骚扰闾阎劣迹时有所闻，对于财政部坚不裁撤该处更是不可理解。迭次呈请行政院核办，早日撤销该处，但均无济于事。时至1932年，两湖特税清理处仍无撤销迹象，两湖党政机关和团体再也按捺不住，纷纷致函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如1932年3月7日，国民党湖南省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何键等人致函中央委员会质问：“各省市多有财部清理特税意旨”。“禁绝鸦片为本党一贯主张，兹奉前令，似实行公卖，究竟中央对禁烟主张是否变更初衷”，使党员“莫明真相”<sup>②</sup>。

地方政府见两湖特税清理处迟迟不撤销，并变本加厉地征收鸦片特税，垂涎三尺，便纷纷效仿。如据安徽省霍邱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常务委员卢谦于1932年1月7日上国民政府呈中称：该县“竟有戒烟特税所之设立，布告皇皇，张贴通衢，公然宣称政府承认公卖公买。无知人民遂认土贩营业为正当，吸食之徒亦因而疑为法所许可，官土店招牌张遍通衢”。“此种非法机关一设，实堪危及民族生存”。“恭呈钧府俯予令饬行政院严令安徽省政府立将特税处取消”<sup>③</sup>。更有甚者，湖北省政府居然增设了特税附加征收局，摆开大收特收特税的架势。并在其致禁烟委员会函中美其名曰：“原属寓禁于征，以期逐渐廓清”烟毒，还“用副贵会之望”。禁烟委员会主

① 二史馆，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二①1530。

② 二史馆，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二①501。

③ 二史馆，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二①1529。

席委员张之江气愤之极。张“核阅之下，无任骇异”，认为“寓禁于征系前此裨政，为现行禁烟法规所不取。而现行禁烟法系采用完全禁绝主义，实与寓禁于征政策立于不相容地位。”湖北省政府“公然变更国家禁政，实较财部清理特税之举，为尤变本加甚”。“在同一政府统治之下，曷便准许湖北省政府率情变更，倘今日对于禁烟法规可以任听紊乱。则凡百法令皆可援例，视同具文。政府将何凭设施人民，将何所率循，似非法治国家应有之现象”。“然推湖北省政府之所以敢于悍然设局，标名寓禁于征者，不过以两湖特税为借口地步耳”。为此，张之江再次陈述清理特税之弊。“国家理财之道，开源节流，其途甚多。财部负有度支之专责，自当慎重筹划，何必于清理特税一再展限，久冒不韪。使饮鸩而能止渴，犹可说也，今则渴未能止，毒弥蔓延，鄂省附加，斯其明证。此端一开，倘不严予遏止，诚虑鄂省为之于前，他省效尤于后。盖弛鸦片之禁，大溃法律之防，流弊所至，恐未忍言”<sup>①</sup>。张之所言，对于所谓特税清理处真实面目及其危害性揭露无遗。

两湖特税清理处明目张胆地为征收特税而弛禁、而纵毒，影响很坏，怨声四起。蒋介石不得不顾及影响，但又实在难舍特税收入，大伤脑筋。陈布雷、杨永泰、陈芷汀等出谋划策，建议取消两湖特税清理处，“另设督察处，实行统收统运，不受各省市、各部院管辖，直接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命令行事。并且不受立法、行政、司法各机关法令的限制，各自立法执法，实行独裁”<sup>②</sup>。终于在1932年6月19日设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于汉口之后，将两湖特税清理处改称汉口禁烟督察处，“承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之命，办理三省禁烟事务”。并借口“鉴于以前禁烟采取断禁政策，未著成效，乃就三省辖境试行分期渐禁办法”<sup>③</sup>。所谓分期渐禁，即蒋介石准备

① 上史馆，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二①1530。

②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以下简称“《文史资料选辑》”）第34辑，第159页。

③ 上史馆，国民政府司法院档案，三二 160①。

用打持久战的策略进行“禁烟”，获取与共产党打持久战的军费。蒋执掌豫鄂皖三省特税，显然难填其筹集巨额军费的欲壑，便于1933年将其所谓禁烟督察计划，逐渐推及湘苏浙闽赣冀鲁晋等腹地省份，增加特税收入。

1933年6月24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成立，又专门设立第三组主管禁烟事务（实为蒋之“私生子”）。1934年4月1日，并将汉口禁烟督察处改称禁烟督察处。同年5月9日行营颁布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该处直隶于军事委员会，承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之命，办理各省市区禁烟督察事宜<sup>①</sup>。先从腹地各省举办，再行推及边省。同年7月18日，国民政府以第480号训令正式宣布，豫鄂皖赣湘苏浙闽陕甘十省于“剿匪”期内，其禁烟事务交由军事委员会办理。<sup>②</sup>这样，蒋介石就可名正言顺地办理十省禁烟，征收十省鸦片特税。

1935年1月，蒋介石制定所谓两年禁毒，六年禁烟计划，并于4月8日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理禁字第138号公函告知行政院：“川滇黔宁察绥冀鲁晋九省及北平、天津、青岛三市之禁烟事务，亦经由本会统筹办理”<sup>③</sup>。这就意味着几乎全国所有鸦片特税由蒋介石的军事委员会掌握。

1935年2月28日，蒋介石下令裁撤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改设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武昌行营，内设第七处主管禁政。同年11月武昌行营迁渝，撤销原第七处，改设特税科。

蒋介石认为禁烟委员会没有“领会”其禁烟宗旨，不能配合征税行动。另外，他总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名义制颁禁烟法令，不太理于人口。于是，操纵1935年5月29日召开的中央政治会议作出决议，把原隶属于行政院的禁烟委员会撤销，于军事委员会内

① 二史馆，国民政府司法院档案，三二 160①。

② 二史馆，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二 1402。

③ 二史馆，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二 1403。

设禁烟委员会总会，办理全国禁烟事宜。改禁烟委员会委员长为禁烟总监，并规定由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即蒋介石亲自兼任，不容他人染指。同年6月5日，国民政府命令：“特派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中正兼禁烟总监，办理全国禁烟事宜”<sup>①</sup>。这样，蒋介石便可以不受立法、行政、司法各机关法令的限制，将以前禁烟督察处及行营所颁一系列禁烟法令章则稍加编审，送国民政府以明令公布，使其合法化。这既可使国内外人民造成错觉——蒋介石在加强对禁烟事务的领导，又可将鸦片特税的管理名正言顺地纳入军事轨道，即由蒋介石一人独揽鸦片特税大权。后因抗日战争爆发，失地日多，特税地区缩小，蒋介石才于1938年1月10日辞去所兼禁烟总监一职。但他始终牢牢抓住特税不放。他将禁烟事务分别交由两个部门管理，把获特税较少的禁种禁吸两项交禁烟委员会负责办理，隶属内政部；而将获特税较多的禁运禁售两项交禁烟督察处负责办理，隶属财政部；并暗中又于财政部秘书处设特税组，专管特税。

两湖特税清理处及所属各特税检查所人员更是品类庞杂，他们包庇烟馆、征收灯捐、袒护土商、勒取土税、拦路敲诈、遇机索扰，“贻害商民，有百害而无一利。”湖北省蕲春等县县长及人民呈控各该县特税检查所“违法苛征、贪污横暴，擅自派队荷枪，任意搜索商旅，骚扰闾阎，鸡犬不宁”<sup>②</sup>。

禁烟督察处及各分处负责人大多是蒋之亲信或是由蒋安插的特务人员。如督察处长李基鸿曾与蒋共过事，会计主任黄为材原是蒋的军需处长，监察处总监察陈希曾则是蒋之亲信，是蒋安插在督察处的特务。

蒋介石不愧是搞阴谋诡计的高手。凡事背后总是另搞一套，在征收特税这个问题上也不例外。两湖特税清理处和禁烟督察处是公开的征收特税机构，前面提到的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第

① 二史馆，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二①1372。

② 二史馆，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二①1530。

三组、武昌行营第七处、重庆行营特税科及财政部秘书处特税组，则是蒋介石暗地里所设的秘密组织，没有经过正常的合法的人事铨叙。因此，当财政部将该部秘书处特税组人员呈请行政院咨请考试院转饬铨叙部铨叙时，铨叙部拒之不办。尽管财政部以“已奉委座核准”给铨叙部施加压力，铨叙部坚持原则就是拖着不办。这些得不到铨叙部铨叙的特税组人员，无法取得合法资格，也就无法转任他职。蒋介石既“宠”了他们，也“害”了他们。

### 三、蒋介石与特税银行

“七·七”事变以前，蒋介石把主要精力集中在“剿共”上，“剿共”需要巨额经费，单靠财政难以为继。另外，当时掌握财政大权的宋子文与蒋存在矛盾，蒋用钱不免要受宋制约。蒋想另辟财源，遂设立两湖特税清理处征收豫鄂皖三省特税。随着“剿共”范围扩大，鸦片特税收入也随之增加。虽然在“剿总”时期曾设有农村金融救济处，显然已不能适应特税收入迅猛增加的需要。于是，蒋介石强迫几十家土膏行店入股，另从鸦片特税项下拨款 250 万元作为股金，在农村金融救济处的基础上，于 1933 年 4 月 1 日正式成立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于汉口。此后，所有鸦片特税均解缴该行。蒋为扩大特税收入，继负责处理十省禁烟事宜之后，又将川、滇、黔、宁、察、绥、冀、鲁、晋九省及北平、天津、青岛三市之禁烟事务，亦经由军事委员会办理。四省农民银行所经管特税远非四省，于是，蒋介石在 1935 年 3 月 13 日致汪精卫、孔祥熙、陈公博的密电中称：“现四省农民银行成立两年有余，于调剂农村金融颇见成效。现四省之外，陕、甘、浙、闽、湘等省及京沪等市均次第入股，而其他各省农村金融，亦确有统筹调剂之必要。现拟将四省农民银行扩大范

围，改为中国农民银行”<sup>①</sup>。在蒋授意下，同年4月1日，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正式改为中国农民银行。该银行一切收支均与国家财政无涉，只对蒋介石负责。主要从事于特税保管和经营鸦片，所以蒋介石“禁烟”禁到哪里，蒋的“剿匪”军队开到哪里，农行分支机构就设到哪里。到1937年，其分支机构已由四省农民银行时期的16处增加到87处，遍及四川、云南、贵州、西康、陕西、甘肃、青海等内地省区，绝大多数分布在红军长征的路线上<sup>②</sup>。

蒋介石用榨取的鸦片特税设立农民银行，又以农民银行去经营鸦片特货。四省农民银行刚成立不久，1933年5月17日，蒋介石即以特急电复该行总经理郭外峰：“特货公栈，准由四省农民银行投资150万元”<sup>③</sup>。特货公栈是蒋介石为实行鸦片统制运销，由禁烟督察处设立的鸦片货栈。根据《禁烟督察处统制特货买卖办法》规定，凡特商把特货运至汉口，都要将特货交存公栈，由公栈收买，实行官收官运。其货色优劣仍须运商三家联保，并由运商公会担负全责。其货款由公栈通知农民银行代出45天期票支付。凡由各土膏行店向公栈购买者，其货款以交付现金为原则。公栈所有营业收入之货费筹款，悉数存储农行<sup>④</sup>。蒋介石在协调禁烟督察处与农行进行鸦片买卖方面是很下了一番功夫的。如禁烟督察处在四川收集特货数万担，拟分期运汉，因数量甚巨，特货公栈无法解决货款问题，李基鸿请示蒋，拟请农行分期垫付。蒋即指示农行总经理徐继庄：“此项巨量特货，与税收关系甚大，虽系分期运汉垫付，但数量既多，本行自甚费力，应如何妥筹办理，双方兼顾，希与李处长洽商，尽量设法为盼”<sup>⑤</sup>。

① 二史馆财政部档案，转引自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中国农民银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年版，第29—30页。

② 《中国农民银行》，第3页。

③ 同上，第241页。

④ 同上，第324—325页。

⑤ 同上，第246页。

农民银行“一切重要问题都直接请示本行创办人蒋主席的意志办理”。该行董事长陈果夫 1947 年 11 月 1 日如是说。该行自成立始，按照蒋介石的意志，完全违背其成立“为供给农民资金，复兴农村经济，并促进农业生产之改良”的宗旨，除专为蒋介石收管鸦片特税外，还直接参与经营鸦片活动，并订有《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经营特货买卖试行办法》15 条。该办法规定：“关于统制特货买卖所有营业部分，概由本行负责办理”。“运商采办到汉之货，卸存禁烟督察处公栈后，……，迳向本行接洽销售”。“运商售货于本行应邀同业三家联保，如发现货色有弊混欺蒙情事，联保各家与运商公会应负赔偿责任”。“本行所收特货应缴税款均照章办理。惟普通商人买卖特货所抽税货保障金、地方补助费、特业公会及登记处各项费用及公司行佣等一切杂费，应由本行专款存储，悉数归公或备作弥补本行经营特货买卖所受之损失”。总行所收之货运往各埠，均由所在各分支行处负责办理。各埠分支行处对于总行运往之货，应依当地市价妥善斟酌，迅速脱售”。“经营特货买卖所获盈余，全数归入本行纯益项下计算”<sup>①</sup>。

由于特货在运销过程中，要缴特货正税、附加税、补征统税、保管费，如存栈超过六个月还要缴累进税，以及到汉口平均市价例费，所以一般特货每担要缴各种税费 1200 元以上。这些税费都归农民银行代收。而特商每月进出之特货经常在三四千担至七八千担不等，特商不可能有许多现金，必须向农民银行商借，常常以特货向农民银行作抵押借款。农民银行借机制定条件很苛刻的《农民银行承做特货押款办法》12 条。该办法规定：“凡以特货向本行抵押款项，无论土膏行或运商均应以已经贴花、在禁烟督察处以现金缴清一切税费，手续完备，送由特货公栈验存，取有公栈所发管货凭证者为限”。“特商以上项凭证向本行商做押款，其押额照市价六折至八折计（即每 1000 两之货，市价 1500 元，只能抵押 900 至

<sup>①</sup> 《中国农民银行》，第 329—330 页。

1200元)”。而“押款利率,按当时市况,由本行酌定,但至少月息一分以上”。“押款以两个月或三个月为限,到期经本行许可付清利息后得予转期一次。如转期届满仍不赎取,本行无须通知押款人及保证人,即将押货拍卖,并函请禁烟督察处协助办理”。“拍卖到期不赎之货,如不足抵偿押款本息,仍归押款人负责偿足”。“如押货市价低落时,本行随时令押款人照所押折扣价额补足。如不照补,本行无须通知,有权将押货变卖归偿”。“押品如因一切意外不测以致损失,或保险公司不允许赔偿,或赔偿不足,本行概不负责,所押之款,仍归押款人完全归还”<sup>①</sup>。农民银行除了经做特货押款外,还经做特货押汇,并订有《中国农民银行承做特货押汇办法》11条。该办法规定:“承做押汇,以土膏行已税、存栈、备运长江各埠之特货,提回改装报经禁烟督察处监运所复验另拨提单者为限”。“押汇特货折扣,照销地市价七折计算”<sup>②</sup>。其他各条与押款办法大致相同。农民银行就是用这种无本取利的方式剥削鸦片特商,而特商又将这种剥削转嫁给广大烟民。农民银行经常掌握着数千担的特货,数千万元的特税,自然千稳万稳,绝无倒闭之虞,蒋介石能不对农民银行“关怀备至”吗?

蒋介石对于中国农民银行一切事情都要亲自过问,大到总经理人选,小至子金利息。现略举几例,以窥一斑。

1933年7月19日杨永泰致电郭外峰:“奉谕农行及公栈每月终须将营业状况及重要工作造成报告,寄呈总座核阅”<sup>③</sup>。

汉口特商信孚等公司曾向农行押款,尚有259600元未收回,另有福源、蜀益两特商共欠贴现款项147677元,1934年3月24日,被蒋介石发现,蒋饬特税处卸任处长黄振兴负责追偿未收回之欠款<sup>④</sup>。

① 《中国农民银行》,第326—327页。

② 同上,第328页。

③ 同上,第244页。

④ 同上,第245页。

1935年3月6日，蒋介石指责禁烟督察处及中国农民银行未按期陈报营业状况，“迭经令饬该处行分别列具详表呈核在案。迄今四月有余，置不遵办，殊属不合。兹核来电所陈，依然牵混不清，无从查核”，遂命令禁烟督察处及农民银行“迅即列具详表报核”<sup>①</sup>。蒋介石对于农民银行的帐目报表核阅得非常仔细认真，不同于一般文件划划圈而已。1934年9月汉口特商向农行借款100万元，由于种种原因逾期未能还清，而农民银行总经理徐继庄和禁烟督察处处长李基鸿会衔谎称，业于1935年2月11日悉数还清。蒋介石1935年4月21日密电质问徐继庄：“现查该行列改此项帐目，则分为收还甲债60万元，收还乙债40万元，是九月底借款并未还清。前次所报，殊与事实不符，显属有意蒙蔽，究竟是何意义，仰即明白具复，不得再有含糊；致干重究为要”<sup>②</sup>。

蒋介石与杜月笙的特殊关系众人皆知，不必赘述。1935年7月，杜月笙曾致函禁烟督察处处长李基鸿称：“汉沪金融枯窘，影响特业甚巨，请由汉农民银行借100万元，俾沪特商承作押汇，由铺代为经手支配。”蒋介石于8月2日密电武昌行营第七处黄副处长及农民银行总经理徐继庄：“希即会同妥为核议，具签呈核为要”<sup>③</sup>。

农民银行主要人事安排都要听命于蒋，唯蒋之命是从。农民银行前后五任总经理，其中郭外峰（蒋在上海搞交易所时的救命恩人）、徐继庄、叶琢堂、李叔明都是蒋亲自指派的，只有顾翊群是在孔祥熙任董事长时，由孔推荐的。其他董事、监事大部分是蒋之亲信，都是经蒋圈定的。如1933年7月9日蒋致密电郭外峰：“将来执委（常务理事）补缺时，周佩箴可以补之。又刘养如廉洁可靠，但缺少条理，前令其在公栈为监察或住特税分处，则不致舞弊。竺芝

<sup>①</sup> 《中国农民银行》，第247页。

<sup>②</sup> 同上，第247—248页。

<sup>③</sup> 同上。

珊最好调其至公栈或农行管库等职，较为相宜”<sup>①</sup>。1938年4月又命令：“准派尹春苞为湖南芷江县筹设办事处筹备主任”<sup>②</sup>。

农民银行的创立、发展及其性质，都是蒋介石个人意志。他不仅要使农民银行成为“剿匪”银行、鸦片银行、私人金库，还要使它完全国民党化。1943年3月1日，蒋介石手令：“农行今后工作，除已规定者外，应注意下列二事：（一）令各地农行调查各区户口与经济状况。（二）行员必须入党，且必须加入当地区党部。如当地未成立党部，准由农行负责筹设区党部或区分部”<sup>③</sup>。1943年5月6日，中国农民银行曾通告各分行：“嗣后对于新进行库员、雇员，凡未入党者，请其进行时即饬办理入党手续，并加以明文规定”<sup>④</sup>。其实早在1941年10月1日，代理总经理顾翊群在国民党中央直属重庆市第34区第10分区部成立大会上，按蒋之旨意就宣扬“中国农民银行之设立，是在推行国策，实现党义，所以在本行工作的同人，都应该随时加入国民党做党员”。“本行是本党蒋总裁亲自创设的银行，我们既在本行服务，更应该加入本党做党员”<sup>⑤</sup>。据1943年度中国农民银行业务报告称：“本行处自民国三十年成立区分部以来，党务日渐发展，党员人数逐渐增加”。“总处原有276人，各行处701人，及后加紧征收党员，截至本年底止，区党部增加至447人，各分支行处增加至887人，总共1334人。各分支行处已组成区分党部，共61个单位。区党部并通过三十三年度工作计划，预定于民国三十三年内，渝区各行处员生悉数入党，全国各行处增加党员2000人”<sup>⑥</sup>。农民银行还用开办行员训练班形式，实行党化教育。

① 《中国农民银行》，第272页。

② 同上，第273页。

③ 同上，第284—285页。

④ 同上，第286页。

⑤ 同上，第287页。

⑥ 同上，第290页。

#### 四、蒋介石与特税收支

1934年7月14日，国民政府内政部和财政部及禁烟委员会会衔向行政院报告禁烟情况时称：“两湖特税与各省设立之特税机关，系由军事机关办理，本部会关于该特税征收大概情形，无从调查呈复”<sup>①</sup>。这就说明两个问题，一是特税收入不列入国家财政收入，二是特税确实为蒋介石所操纵，严守秘密。要想搞清楚特税收入究竟有多少很不容易，想要知其确数更难。但是，既然农民银行为蒋介石的鸦片特税银行，从农民银行的资金往来，以及从特税收支的一些蛛丝马迹中可窥其一斑。

鸦片特税开始由豫鄂皖三省“剿匪”司令部经理处管理，且特税收入也不多。据卸任经理处处长闵湘帆1934年3月8日移交报告称：该处2月份特税款，新收加旧存计银10109133.01元，支出1789894.14元，两抵结存银8319238.87元。又缉私造舰费，新收连旧存计银106608.51元，支出为75500元，两抵结存31108.51元。连同银行存息72280.25元，一共存洋8422627.63元<sup>②</sup>。从该处同年2月份收支报告表亦可印证闵湘帆报告特税数字是可靠的。该处2月份收入：上月份结存数为8304711.77元，特税处解来2月份特税款1200000元、湖北省政府2月份协款400000元、汉口市政府2月份协款65000元、1月份豫省标记费668.10元、1月份鄂省标记费59630.61元、1月份皖省标记费53859元、2月份缉私造舰费20263.53元，合计10109133.01元。该处2月份支出：湖北省政府2月份协款400000元、汉口市政府2月份协款65000元、江西省政府2月份保安团津贴60000元、河南省党务指导委员会1月份各县党部事务费9000元、湖北省执行委员会2月份各县

<sup>①</sup> 二史馆，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二①1397③。

<sup>②</sup> 二史馆，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档案，三三②42。

党部事务费 9000 元、安徽省党务整理委员会 1 月份各县党部事务费 9000 元、又 2 月份各县党部事务费 9000 元、江西省执行委员会 2 月份各县党部事务费 9000 元、航空署 2 月份经费 280000 元、又 11 月份补助费 100000 元、又 12 月份补助费 100000 元、又 1 月份补助费 100000 元、航空学校 2 月经费 100000 元、又 11 月份补助费 100000 元、又 12 月份补助费 100000 元、又 1 月份补助费 100000 元、本部经理处另存 2 月份缉私造舰费 20263.53 元、又 10000 元、安徽省建设厅修路费 50000 元、又修屯敷路费 100000 元、湖北省政府 1 月份善后费 59630.61 元，合计 1789894.14 元<sup>①</sup>。

1936 年 3 月 6 日，蒋介石密电农行总经理徐继庄：“着在特税户活期存款内划拨 400 万元作为定期存款，暂以半年为一期，月息定为七厘，希即遵照填具定期存款单折，迳寄本行营经理处，以便拨款并具报”<sup>②</sup>。农民银行档案中有一张特税存款清单，时间为 1937 年 5 月底，存于汉口农行。“禁烟督察处 5107713.22 元（活期）、武昌行营第七处 10421007.09 元（活期）、行营经理处 4140000 元（定期，1937 年 6 月 26 日到期）、行营经理处 3687765.98 元（定期，1937 年 10 月 29 日到期），合 23356486.29 元”<sup>③</sup>。

从 1933 年 4 月到 1937 年 1 月，农民银行根据蒋介石的手谕，先后拨付各项用于“围剿”工农红军的款项 73 笔，金额高达 1.08 亿元，仅垫支军费一项就有 6400 万元，垫支军用公路经费 1900 万元<sup>④</sup>。

在蒋介石“安抚救济”、“安定人口”的口号下，农民银行对还乡地主发放救济贷款。据不完全统计，1933 年发放 30 万元，1937 年发放 1859 万元，数目与日俱增。发放重点都是当时白色恐怖十分

① 二史馆，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档案，三三②42。

② 《中国农民银行》，第 248 页。

③ 同上，第 243 页。

④ 同上，第 4 页。

严重的地区<sup>①</sup>。

1937年7月26日，农民银行总经理叶琢堂奉蒋介石之令支借军需署粮秣、燃料、交通器材等费550万元。同年8月14日，蒋介石急电农民银行垫借川康整军经费200万元。8月21日，蒋介石电令农行以军需署名义拨付德国易货款3500万元。9月14日，蒋介石电令农行照借电雷学校经费400万元。12月27日，蒋电令农行拨付西安行营主任蒋鼎文55万元。12月20日，蒋电令农行透支给贵州省政府吴鼎昌200万元<sup>②</sup>。

1938年1月20日，蒋电令农民银行转知兰州分行垫借甘肃省府65万元<sup>③</sup>。

193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农民银行重庆分行代国库垫支各项军费39万余元。1939年7月份仅一个月又代国库垫支各项军费11369629.34元<sup>④</sup>。据不完全统计，从1937年至1940年6月，农行仅垫支军费一项即达5.736亿元<sup>⑤</sup>。

1943年3月3日，农民银行总管理处准陕行（西安分行）透支给军政部第一军需局1500万元<sup>⑥</sup>。

根据上述行营经理处特税收支报告，农民银行特税存款清单，农民银行垫支情况，大致可推算出特税收入数字，最初只有几百万元，四省农民银行时期为2000万至3000万元，抗战前几年，“每年达四五千万元”<sup>⑦</sup>。

蒋介石手中掌握如此巨额特税，支应起来得心应手。不仅不必为“剿匪”经费发愁，还可对各省军阀采取羁縻手段。“例如他每月补助湖南军费30万元，‘湘黔边区剿匪部’3万元，援助广东四路

① 《中国农民银行》，第4页。

② 同上，第72—76页。

③ 同上，第78页。

④ 同上，第79页。

⑤ 同上，第5页。

⑥ 同上，第83页。

⑦ 同上，第243页。

军总部每月 10 万元、粤汉路警备司令部 1 万元、省会警察局 25000 元、省政府 10 万元，补贴广西每月近 20 万元。贵州、云南、四川、陕西、甘肃都是按滇、黔、川、陕烟土税率和附加税，有不同等级的分配和截留。所有这些，都是对外绝对秘密，不许公开的。这省不知道那省拨补了多少，只有督察处长和会计长明白”<sup>①</sup>。

此外，所有一切不正当的开支以及蒋介石的私人应酬，均在特税项下由行营直接拨付或由农民银行支付。如“每逢过年过节，蒋以私人函电，嘱送 10 万、8 万不等。其中有两个人：一是许崇智，蒋的老上司，蒋曾当过许的参谋长，与李基鸿同事，李当过许的军需处长，所以送许的款是叫李基鸿送去的。一是杜月笙，上海青红帮首领，蒋与之有密切关系，且长江上下游特货运输多借助于流氓护送，所以过年过节送款，用以犒劳他们的弟兄”<sup>②</sup>。又如 1936 年 6 月，孔祥熙致函于右任：“侧闻偶婴清恙，良用驰悬，属以事牵，未及趋省，尤深歉疚”。“顷届庆历端节，想尊虑支应较繁，谨代介兄致送国币 2 万元，以备缓急之需”<sup>③</sup>。等等。类似上述开支，无一不是从特税项下支付的。

由于蒋介石只注重特税收入，根本无意禁绝鸦片。加之抗日战争时期日本疯狂地推行毒化政策，致使中国烟毒泛滥到无以复加的地步。迨至蒋介石逃往台湾时，全国种植罂粟土地面积多达 100 多万公顷<sup>④</sup>，吸食烟毒人数多达 2000 余万人<sup>⑤</sup>，蒋介石应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责任编辑：蔡开松）

（作者孙修福，1944 年生，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员）

① 《文史资料选辑》第 34 辑，第 160 页。

② 同上，第 160—161 页。

③ 二史馆、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三②2151。

④ 马模贞主编：《毒品在中国》，第 114 页。

⑤ 同上，第 177 页。